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914號

聲 請 人 王崇德

相 對 人 李駿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91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備考
001	110年8月13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20日	
002	110年7月15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8月15日	
003	111年4月25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25日	

(續上頁)

01

004	111年5月26日	7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30日	
005	111年4月7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10日	
006	110年6月24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7月25日	
007	111年7月2日	170,000元	未記載	111年8月5日	
008	111年1月25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2月25日	
009	111年1月25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2月25日	
010	111年1月25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2月25日	

02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